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出席的董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朱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辽宁中房精智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辽宁中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或“置入资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等当期审计报告等补充更新事宜,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辽宁中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评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分别对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众华评估和中和评估分别出具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辽宁中房精智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辽宁中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0]第185号)和《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新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XAV1166号)。

公司本次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2020年1-6月的财务报告及置出资产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的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还根据本次重组后的架构编制了备考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拟注入的标的公司中房集团编制了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的模拟财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中房集团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就中房集团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就中房集团原始财务报表及中期财务报表差异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就中房集团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就中房集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辽宁中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将上述补充更新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财务报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由监事张雷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辽宁中房精智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辽宁中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或“置入资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等当期审计报告等补充更新事宜,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辽宁中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评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分别对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众华评估和中和评估分别出具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辽宁中房精智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辽宁中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0]第185号)和《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新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XAV1166号)。

公司本次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2020年1-6月的财务报告及置出资产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的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还根据本次重组后的架构编制了备考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拟注入的标的公司中房集团编制了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的模拟财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中房集团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就中房集团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就中房集团原始财务报表及中期财务报表差异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就中房集团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就中房集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辽宁中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将上述补充更新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财务报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按照《证券法》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经审核认为: 1.董事会编制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朱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长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孟长封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7,120,801.55 319,923,585.79 -1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615,095.75 280,387,577.76 -7.7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年初至上年同期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82,557.08 -19,974,162.2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年初至上年同期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2,257.13 387,985.68 -3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72,482.01 -21,732,836.2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53,731.54 -22,656,709.4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9.02 增加0.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6 -0.037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6 -0.0375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704.07 572,827.86 处置房产办证损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8,621.67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其他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15,704.07 1,081,249.5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1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富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782,209 19.4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84,115,357 14.52 0 质押 39,088,600 国有法人

天津中房商置集团有限公司 52,010,300 8.98 0 质押 39,088,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华川康医药有限公司 12,073,395 2.08 0 无 0 国有法人

陈勇 11,777,490 2.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途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途太汇金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71,900 1.64 0 无 0 其他

朱钢强 4,700,300 0.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毕达 3,573,124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松平 3,292,200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铁钢 3,095,000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富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782,209 人民币普通股 112,782,209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84,115,357 人民币普通股 84,115,357

天津中房商置集团有限公司 52,0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10,300

上海华川康医药有限公司 12,073,395 人民币普通股 12,073,395

陈勇 11,777,490 人民币普通股 11,777,490

上海途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途太汇金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9,471,900

朱钢强 4,7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300

毕达 3,573,124 人民币普通股 3,573,124

吴松平 3,292,2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2,200

朱铁钢 3,0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报告期末,第二大股东天津中房商置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持有1,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天津中房和讯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33,50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9.24%。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预付的房租及预付的财经顾问费用增加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预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合营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支付了上年度计提的工资薪金所致;

5.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了上年度计提的出资投资房地产所得税所致;

6.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7. 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摊销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8.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9.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由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合营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0.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办公车辆收益增加所致;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预付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辽宁中房集团及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持有的中房集团100%股权,2020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关于重组方案的审核意见,2020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审核意见的回复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20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2020年7月24日及2020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的回复》及修订稿,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已于同日披露。

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2020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的回复》及其摘要。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置入房地产业务销售房屋减少,同时若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在本年度完成,且置入资产无法计入本年度业绩,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公司名称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雷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20-052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2020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标的公司及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研讨,并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评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反馈意见逐条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20-053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公告。

2020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288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审核意见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部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的回复》(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及重组报告书的修订稿,2020年7月28日,公司及相关部门于2020年12月31日方审计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披露《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及重组报告书的修订稿,同时对《二次反馈意见》及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针对《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进一步修订、补充和完善,有关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简称或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37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深圳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核准,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或不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0月2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章节 补充和修订内容

1.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出资产评估与作价、拟置入资产评估与作价的情况

2. 第二章 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3. 第三章 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更新了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既文所述本次交易的分拆申请批准及披露文件的意见及保证担保融资的决策及分析合理性;本次交易无履行海外投资人相关审批等情况

4. 第四章 重大事项提示十一、本次交易中对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更新了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5. 第五章 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一)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与外部审批风险 更新了本次交易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6. 第六章 重大风险提示二、与拟置入资产相关的风险(九)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产权证明的风险 更新了拟置入资产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情形

7. 第七章 重大风险提示三、与拟置入资产相关的风险(十四)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提升的风险 更新了拟置入资产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及销售金额

8.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一、本次交易的目的(一)本次交易的背景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更新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0.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三)具体交易方案1.重大资产重组 补充披露了拟置出资产评估与作价、拟置入资产评估与作价的方法

11.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12.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更新了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3.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八、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更新了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

14.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九、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新了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财务数据

15.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芯旺精智5.1.主要对外投资 更新了芯旺精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具体情况

16. 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二、新疆中房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更新了新疆中房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17. 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四、新疆中房的主要财务数据 更新了新疆中房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数据的主要财务数据

18.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四、下属公司情况(一)芯旺集团控股子公司情况 更新了拟置入资产部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数据

19.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四、下属公司情况(二)芯旺集团参股企业情况 更新了拟置入资产参股企业情况

20.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更新了拟置入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1.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八、员工情况 更新了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员工基本情况;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医疗保险制度等情况

22.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更新了拟置入资产的资产与负债情况

23.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更新了拟置入资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4.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二、主要财务数据 更新了报告期内拟置入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

25.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三、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资产评估及利润分配情况(三)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更新了报告期内拟置入资产资本性支出的变化分析